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1,506,988,000股为基数，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,164,674,800元。我们认为，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，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

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；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拓展需要，加大上海地区的招商力度，业务分流导致的。

201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于提名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王凯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因此，同意提名王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，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徐志坚、蔡云清、季学庆、陈同广

2017年4月27日